

哈尔滨师范大学文件

哈师大发〔2017〕21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师范大学进校服务类设施设备 安置及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2017年3月31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的哈尔滨师范大学进校服务类设施设备安置及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5月5日印发

共印2份

哈尔滨师范大学进校服务类设施设备 安置及使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管理，方便广大师生学习生活，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切实维护学校权益，营造良好校园环境，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进校服务类设施设备的界定

进校服务类设施设备（以下简称“设施设备”）是指由社会第三方或学校相关单位提出引进，在学校教学生活区域内（不含家属区）安装，供师生使用或向师生推介，费用由社会第三方承担的设施设备。例如：网络管线、无线通讯室内分布设备、ATM自动柜员机、自助贩售机、自助快件收取设备、公寓洗衣设备、微打印设备、成绩打印设备、媒体宣传设施等。

二、准入原则

1. 不妨碍教学科研办公秩序的原则。
2. 方便师生学习生活的原则。设施设备进入校园以方便广大师生的学习生活为根本目的，单纯营销类的、对师生学习生活没有实际意义的设施设备不得进入校园。
3. 不得影响校园安全和环境的原则。设施设备进入校园不得破坏学校整体规划和校园环境。
4. 维护学校权益的原则。设施设备进入校园必须经过深入论证和严格审批，双方需要签订合同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管理权限

进校服务类设施设备采取归口管理办法。学校将根据设

施设备的服务功能、安置区域等，指定相关归口单位牵头管理设施设备。

服务类设施设备进入校园，应遵守国家和我省关于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管理办法，依据国有资产出租审批权限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资产评估、公开招租等上级审批程序。

四、校内审批程序

设施设备进入我校校园，必须履行校内审批程序，原已进入校园的服务类设施设备也应重新履行新的审批手续。具体程序如下：

1. 社会第三方或学校相关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向校长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

2. 校长办公室受理后，根据其服务功能、安置区域指定相关归口单位牵头管理设施设备；

3. 归口管理单位经请示主管校领导同意后，负责填写《哈尔滨师范大学服务类设施设备进校审批表》（附件1），由相关部门进行会签；

4. 会签完成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就设施设备进入校园所需缴纳的费用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5. 评估后，由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将项目相关材料报校长办公会议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

（1）设施设备进入校园，合同约定的单笔租金（场地费、水费、电费、网络费等合计）在1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以及占用场地建筑面积200平方米及以上的项目，须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2）设施设备进入校园，合同约定的单笔租金（场地

费、水费、电费、网络费等合计)在10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占用场地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项目,由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

6. 校长办公会议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履行上级国有资产出租审批程序;

7. 上级审批完成后,由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履行《哈尔滨师范大学合同管理办法》中合同审批程序,学校与社会第三方签订服务类设施设备进校合同书;

8. 社会第三方需按照合同规定,向学校财务部门缴纳相应费用后方可进场施工(安装),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将项目审批表、评估报告、缴费收据原件和复印件报送至校长办公室备案。

五、施工管理和后续监管

归口管理单位负责设施设备进入校园的现场施工(安装)管理和后续监管。设施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可迁移、可拆卸的条件,不得进行土木工程建设。

六、其他规定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进校服务类设施设备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本单位所在楼宇、管辖范围管理,强化技防监管,切实维护学校校园环境和办学权益。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引进、同意社会第三方服务类设施设备进入校园,违反规定的,学校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

3. 进校服务类设施设备合同期限不得超过5年,合同期限届满继续合作的,须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4.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上级文件或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5.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校长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

1. 《哈尔滨师范大学服务类设施设备进校审批表》
2. 《哈尔滨师范大学服务类设施设备进校合同书（样本）》
3. 哈尔滨师范大学进校服务类设施设备施工（安装）审批流程

附件： 1

哈尔滨师范大学服务类设施设备进校审批表

审批表编号：

年 月 日

服务类设施设备名称		
主要用途		
施工（安装）位置		
校长办公室意见	年 月 日	
归口单位 主管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相关部门会签	审计处意见：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管理处意见： 年 月 日
	财务处意见： 年 月 日	后勤管理处意见： 年 月 日
	保卫处意见： 年 月 日	相关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注：

1. 社会第三方将本单位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附后。
2. 审批完成后，请将本表送至校长办公室合同管理与法律事务科备案（地点：行知楼 1017 室，联系电话：88060556），并领取《哈尔滨师范大学合同签订审批表》。

附件：2

哈尔滨师范大学服务类设施设备进校合同书（样本）

甲方：哈尔滨师范大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协议的全部条款。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终止。

二、合同目的

甲方引进乙方的_____设施设备进入甲方校园，目的是解决_____问题。

三、相关费用

（一）乙方使用甲方的场地，需要向甲方每年支付场租费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

（二）乙方需要向甲方每年支付水费、电费或网络费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设施设备如影响甲方的校园规划、师生人身安全及教学科研办公秩序，以及校园环境美化等，本合同将立即终止，乙方应无

条件撤出设施设备，因撤出设施设备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涉及的相关租赁费用，由甲方按月份退还给乙方。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设施设备进行更换或增设他物，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制止或拆除，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3. 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场地用于乙方的服务类设施设备安置，场地的位置由甲方决定。

4.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服务类设施设备运行所必须的水、电、网络等服务。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设施设备进行安全管理，如人为造成乙方设施设备丢失或损坏的，甲方有义务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调查，但不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于设施设备机械故障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发现乙方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先行停止乙方设施设备工作及使用，然后通知乙方前来排除安全隐患，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 甲方按照学校的设计规划有权利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撤出设施设备，因撤出设施设备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涉及的相关租赁费用，由甲方按月份退还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拒原因，乙方有权将设施设备撤出甲方校园，但甲方不负责退还乙方已经交付的各类费用。

2. 乙方有义务告知甲方其服务类设施设备可能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及其他风险，设施设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服务类设施设备的技术维护工作，定期检查设施设备

的运行情况。

4. 乙方提供的服务类设施设备须为符合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并需出具一定的质量合格凭证，若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人身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组织人力物力安装设施设备，安装过程中应尽量维护甲方校园秩序稳定，遵守法律法规、相关作业要求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承担在安装过程中发生的工人、第三人人身损失及由于安装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6. 乙方负责服务类设施设备的技术维护工作，并由乙方根据设施设备特性制定检查记录表，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月检、季检、年检记录表，由甲方存档备案，乙方定期检查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由于乙方疏于维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安装完毕设施设备后须告知甲方验收，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检查，验收通过后由双方代表在工程验收单（表）上签字盖章。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支付租金。若乙方延迟支付租金，甲方则有权利解除本合同或对其设备设施停水、停电、中断网络，由此产生的费用及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追究乙方延迟履行期间所欠费用的 20%违约金。

（二）本合同到期后，如果双方不续签合同，或者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乙方应当立即撤出相关设备，如果乙方不按时撤出设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总租赁价款 5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利自行拆除相关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双方应自觉遵守以上合同内容，若单方违约，应对另一方

进行经济损失赔偿。

六、争议的解决

(一)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协商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履行。

(三) 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变更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在合法的前提下平等自愿的达成一致后，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双方确认后方能变更或补充生效，变更或补充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日期：

哈尔滨师范大学服务类设施设备进校审批流程

